

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民國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3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與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依教師法暨教育部訂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師，並準用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）。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，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、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，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，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、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，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。
- 第3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 - 二、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三、 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 - 四、 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 - 五、 重視性別平等、建構尊重、支持與友善的學習環境。
- 第4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 平等原則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 - 二、 比例原則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並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 - (一)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 - (二)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，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 - (三)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- 第5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之情況，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：
- 一、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二、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三、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四、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五、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六、 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6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，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，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，其基本考量如下：
- 一、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
- 二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，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
- 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- 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- 五、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- 六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學生。
- 七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- 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7條 處罰學生的正當程序：

- 一、處罰學生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況，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。
- 二、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者，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，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住組)或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學輔中心)處理。
- 三、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，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第8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：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。

第9條 對學生之輔導：教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，必要時做成紀錄；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，需要專業協助時，教師應主動要求學輔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10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：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，整合內、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，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，強化相關法令素養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第11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：

- 一、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。
- 二、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
- 三、危害校園安全。
- 四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12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

- 一、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- 二、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- 三、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第13條 特殊管教措施：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或管教無效致情況急迫，有明顯妨害學校活動時，教師得要求校安中心或學輔中心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；必要時，得強制帶

離，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- 第14條 監護權人協助輔導管教措施：生住組或學輔中心依第13條實施管教，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學生違規情形，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者，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，並邀請監護權人參加。
- 第15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：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（如書包、手提包等），但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16條所列之違法物品，或為避免緊急危害情事外，不在此限。
- 第16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：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，由校安中心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。
- 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 - 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- 第17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：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，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，需專業協助時，將申請書送學輔中心，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、治療或特殊教育。
- 第18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：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持續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，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相關機構協助。另本校訂定「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」，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- 第19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，應通報學輔中心。
- 第20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：本校教師知悉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校園性平事件，應立即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校安中心、學輔中心或性平會於24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(包含校安通報、社政通報)，並依規定啟動危機處理機制，通報過程需注意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- 第21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之法律責任：
- 一、禁止體罰：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。
 - 二、禁止刑事違法行為：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
 - 三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：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 - 四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：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- 第22條 學生申訴管道：學生對學校有關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。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理由時，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。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，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，對申訴人施以致歉、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，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23條 協助教師處理紛爭：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，與學生或監護權人發生爭議、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，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- 第24條 資訊公開與溝通：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、校規、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、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均公開於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網頁上。監護權人、教師或學生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，得向學務處或學生代表提出意見，學務處接獲意見時，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，認為監護權人、教師或學生意見有理由時，應予修正或調整；認為無理由時，應提出說明。
- 第25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2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